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鍵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75、568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40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鍵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行動電話壹支（廠牌：iPhone14Pro，含SIM卡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

- 1、第1頁第1行至第5行：邱鍵昇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前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王彥盛（本院另行審結）、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魔法阿嬤」、微信暱稱「chen」、「@」，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依指示載送擔任面交車手成員並至指定地點監視現場收款成員收款事宜並即時回報上手成員即可取得報酬。
- 2、第1頁第10至11行：先由詐欺集團設立不實投資應用程式「紅榮」並刊登不實投資股票獲利廣告。
- 3、第2頁第4行至第10行：邱鍵昇依暱稱「chen」、「@」指示，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指定之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2段491巷附近，將擔任面交車手之王彥盛載至臺

01 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26巷巷口處，並依指示在附近監看並
02 回報上手。

03 (二) 證據名稱：

- 04 1、被告邱鍵昇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期日之自白。
- 05 2、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彥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
- 06 3、車輛詳細資料報表(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籍)。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 法律之制定及修正之說明：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12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13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14 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6 被告本件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17 制定公布，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
18 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將刑法第339條之
19 4之罪明定為該條例所指「詐欺犯罪」，並於同條例第43
20 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5百萬元者，設有不同之法定
22 刑；另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3 第2款之罪，有(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24 或(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在中
25 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明定加重其刑2分之1；同條例
26 第44條第3項則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
2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且有上述(一)(二)所定加重
28 事由之一者，另定其法定刑；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另就
29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定其免除其刑、減免其刑、減輕其刑之要件。以上規
31 定，核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相關規定之增訂，而屬法律之

01 變更，於本件犯罪事實符合上述規定時，既涉及法定刑之
02 決定或處斷刑之形成，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
03 適用之範圍。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04 項、第1項第2款等罪，本件詐欺集團欲詐騙200萬元款
05 項，但為警方執行網路巡邏而查獲致未得逞，即本件詐欺
06 犯行所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條例第43條規定之500
07 萬元，且卷內事證查無被告有該條例第44條規定加重其刑
08 之情形，是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9 例規定，顯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0 定，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之相關規定。

11 2、洗錢防制法規定：

12 被告本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3 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14 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關洗錢罪規
15 定，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6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
18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9 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
20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2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24 之。」，有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5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6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至第23條第3項，其規
27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8 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9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30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31 刑。」，據上開修正規定，本件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

01 犯行，並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而本件犯行未遂，洗錢財
02 物未達1億元，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
03 日均自白洗錢未遂犯行，且其稱尚未取得報酬，卷內亦無
04 事證可認其獲有犯罪所得，核與修正前、後有關自白洗錢
05 減刑規定相符。據上說明，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
06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
07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8 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規定。

09 (二) 核被告邱鍵昇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10 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1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2 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13 (三) 共同正犯：

14 被告邱鍵昇就本件犯行與同案被告王彥盛、暱稱「魔法阿
15 嬪」、「chen」及「@」，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具
16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四) 想像競合犯：

18 被告邱鍵昇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9 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罪等犯行間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
20 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
21 原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22 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
23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4 (五) 刑之減輕：

25 1、未遂犯減輕：

26 被告邱鍵昇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已著手進行為三人
27 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但因警方執行網路巡邏
28 所查獲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29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有關所犯洗錢未遂部分犯行，
30 因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未遂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
31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未遂罪處斷，雖無適用上開規定減

01 刑，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2 2、自白減輕：

03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自白減刑：

04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5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邱鍵昇犯後於
07 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均自白本件加重詐欺取
08 財未遂犯行，且未取得任何報酬等，如前所述，核與上
09 開規定相符，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
10 定遞減之。

11 (2) 量刑審酌減輕事由：

12 ① 按犯（洗錢防制法）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及歷次審判
13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4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6 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7 23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
18 6條之1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
19 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並按想像競合
20 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
21 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
22 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
23 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
24 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
25 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
26 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
27 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
28 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
29 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
30 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
31 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

01 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
02 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
03 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② 查被告犯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均自白參
06 與犯罪組織、洗錢等犯行，未查獲被告本件犯行獲有犯
07 罪所得，且卷內並無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核與
08 上開自白減刑規定相符，原各應減輕其刑，惟其所犯參
09 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未遂罪部分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
10 罪，被告就本件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 未遂罪處斷，雖不適用上述有關洗錢、組織犯罪條例自
12 白減刑之規定，但依上開說明，仍應由本院於量刑時，
13 一併審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併予敘明。

14 三、科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未思以正當
16 工作賺取所需，竟圖不法報酬，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載送車手
17 並負責監控車手而共犯本件犯行，雖為警方查獲而未遂，但
18 被告共同參與本件犯行危害社會治安、秩序，法治觀念淡
19 薄，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
20 等犯行均自白不諱，核與相關自白減刑規定相符，兼衡被告
21 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之程度，及被告所
22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3 文所示之刑。

24 四、沒收：

2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6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
27 訂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有關供犯罪所用之物
28 沒收之規定，依上開規定，適用上述制訂後之規定。

29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30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1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01 有明文。查警方查獲被告邱鍵昇，並扣得其所有行動電話
02 1支（廠牌：iPhone14Pro，含SIM卡1張），被告邱鍵昇並
03 利用該行動電話下載通訊軟體與詐欺集團上手「Chen」、
04 「@」聯繫使用乙節，業據被告邱鍵昇陳述在卷，且有台
05 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6 表、扣案物照片、被告持用該行動電話與上手聯繫相關翻
07 拍照片附卷可按，足認該行動電話為被告供本件犯行使用
08 之物甚明，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09 （三）至於被告邱鍵昇雖稱上手僅稱事成後再說報酬等語，即否
10 認取得報酬，且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邱鍵昇本件犯行獲
11 有報酬，故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蕭子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3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5075號

03 113年度偵字第5688號

04 被 告 邱鍵昇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雲林縣○○鄉○○路00○0號

06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王彥盛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宜蘭縣○○鎮○○路0號

10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5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邱鍵昇、王彥盛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
16 16日14時16分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微信
17 暱稱「Chen」、「@」之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魔法
18 阿嬪」之人所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19 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
20 集團），由王彥盛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
21 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由邱鍵昇負責監控王彥盛之
22 收款行為。邱鍵昇、王彥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23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24 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7日某時起，
25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方語姿」、「紅榮官方客服帳號」帳
26 號與執行網路巡邏之員警乙○○互相加為好友，並將乙○○
27 加入LINE名稱「飆股追蹤討論組C4」群組內，再以透過紅榮
28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紅榮公司）行動電話應用程式投資
29 獲利，須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儲值為由誑騙乙○○，然乙
30 ○○已知此為詐騙行為，為查緝相關犯罪，便與「紅榮官方
31 客服帳號」相約交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現金款項。嗣

01 邱鍵昇、王彥盛即分別依「Chen」、「魔法阿嬤」指示，先
02 由邱鍵昇駕駛車牌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彥盛至臺
03 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26巷巷口，復由王彥盛於113年1月16日
04 14時1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假
05 冒紅榮公司外務部取現專員「王俊甫」名義，向乙○○收取
06 200萬元現金款項，並由邱鍵昇在附近監控王彥盛收取上開
07 款項之行為，然王彥盛於收款過程中經埋伏員警盤查後，抗
08 拒逮捕並趁機逃逸，邱鍵昇則為警當場逮捕而詐欺取財、洗
09 錢未遂。同時扣得邱鍵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使用之
10 iPhone 14 Pro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內
11 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紅榮公司投資合
12 作契約書2份、紅榮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張、紅榮公司工作證
13 （姓名：王俊甫）1張、其他公司工作證（姓名：王俊甫）4
14 張。

1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彥盛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王彥盛於113年1月16日14時16分前某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王彥盛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由被告邱鍵昇負責監控被告王彥盛之收款行為及收受被告王彥盛所交付之款項。 (2)被告王彥盛依「魔法阿嬤」指示，先由被告邱鍵昇駕駛車輛搭載被告王彥盛至臺北

		<p>市大安區大安路126巷巷口，復由被告王彥盛於113年1月16日14時1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以紅榮公司外務部取現專員「王俊甫」名義，向證人乙○○收取200萬元現金款項，並由被告邱鍵昇在附近監控被告王彥盛收取上開款項之行為，然被告王彥盛於收款過程中經埋伏員警盤查後隨即逃逸。</p>
2	被告邱鍵昇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p>證明以下事實：</p> <p>(1)被告邱鍵昇於113年1月16日14時16分前某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監控指定之人收取款項之行為。</p> <p>(2)被告邱鍵昇依「Chen」指示，先駕駛車牌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王彥盛至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26巷巷口，並於113年1月16日14時1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監控被告王彥盛收取款項之行為，然被告王彥盛於收款過程中經埋伏員警盤查後，抗拒逮捕並趁機逃逸，被告邱鍵昇則為警當場逮捕。</p>

		(3)微信暱稱「Chen」之人曾向被告邱鍵昇表示若其監控之人遭逮捕，須向「Chen」回報，並離開現場，亦曾教導被告邱鍵昇若欲到員警盤查應如何應對，被告邱鍵昇因此知悉「Chen」指示之行為可能為詐騙。
3	證人即員警乙○○職務報告1份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證人乙○○，雙方並相約於113年1月16日14時許，在上島咖啡店忠孝敦化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由證人乙○○交付200萬元款項與「紅榮官方客服帳號」所指派之人員。而在場向證人乙○○收款之被告王彥盛於過程中抗拒逮捕並趁機逃逸，在場監控之被告邱鍵昇則為警當場逮捕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告邱鍵昇女朋友蔡姿涵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邱鍵昇於本案發生前，駕駛車牌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友人（即被告王彥盛）至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19巷附近。嗣被告邱鍵昇並向證人蔡姿涵表示欲至上島咖啡店忠孝敦化店找該友人之事實。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	證明以下事實：

	<p>局搜索扣押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各1份、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2份、扣押物品照片1份</p>	<p>(1)被告邱鍵昇於上開時、地，為警搜索，並當場扣得前開 iPhone 14 Pro 行動電話1支。</p> <p>(2)被告王彥盛逃逸時，遺留紅榮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2份、紅榮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張、紅榮公司工作證（姓名：王俊甫）1張、其他公司工作證（姓名：王俊甫）4張，並為警當場扣押。</p> <p>(3)被告王彥盛收款時所攜帶工作證上記載公司名稱為「紅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為「王俊甫」，部門為「外務部」，職位為「取現專員」。且被告同時有攜帶其他4家不同公司之工作證。</p> <p>(4)紅榮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上記載日期為「113年1月16日」，金額為「貳佰萬元」，經辦人員簽章處並有「王俊甫」之署押。</p>
<p>6</p>	<p>「方語姿」、「紅榮官方客服帳號」LINE個人頁面截圖、「飆股追蹤討論組C4」LINE群組頁面截圖、證人乙○○與「方語姿」、「紅榮官方客服帳</p>	<p>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證人乙○○，雙方並相約於113年1月16日14時許，在上島咖啡店忠孝敦化店，由證人乙○○交付200萬元款項與「紅榮官方客</p>

	號」LINE對話紀錄截圖、紅榮公司行動電話應用程式截圖各1份	服帳號」所指派之人員之事實。
7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王彥盛有於113年1月16日14時1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向證人乙○○收取款項，並由被告邱鍵昇在附近監控之事實。
8	被告邱鍵昇扣案行動電話內「Chen」、「@」微信個人頁面截圖、被告邱鍵昇與「Chen」、「@」微信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近期搜尋紀錄翻拍照片2張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邱鍵昇於本案發生時，向微信暱稱「Chen」帳號傳送內容為「擊落」、「跑掉」之訊息。 (2)被告邱鍵昇於本案發生時，向微信暱稱「@」帳號傳送內容為「被抓了」、「他跑走」之訊息，「@」並回覆內容為「你跑走了嗎」之訊息。 (3)被告邱鍵昇曾搜尋其搭載被告王彥盛之地點（即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2段491巷）、被告王彥盛下車隻地點（即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126巷）、本案原約定交付款項之地點（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資訊。
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證明被告王彥盛於本案發生

01

官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89號起訴書、本署檢察官111年度偵緝字第378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緝字第75號刑事判決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3024號起訴書、112年度偵緝字第3022、3023號起訴書各1份	前，即曾多次因擔任自動櫃員機提款車手、取簿手而涉嫌詐欺等罪遭提起公訴，且其一擔任取簿手之行為，並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之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邱鍵昇、王彥盛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被告邱鍵昇、王彥盛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邱鍵昇、王彥盛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被告邱鍵昇、王彥盛均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另本案所扣得被告邱鍵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使用之iPhone 14 Pro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內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紅榮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2份、紅榮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張、紅榮公司工作證（姓名：王俊甫）1張、其他公司工作證（姓名：王俊甫）4張，均為供被告邱鍵昇、王彥盛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3 檢 察 官 郭宣佑